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截止到最后缴款时间（2014年8月1日下午15:00），上海宣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通实业”）与上海华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煊节能”）未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缴纳认股款，已构成违约。

公司拟通过协商等方式处理宣通实业与华煊节能的违约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妥善处理上述事宜。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5月）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2014年8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3-07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于 2014 年8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1.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号文）批准，2013年4月浙富控股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17,880,794股，募集资金总额889,999,994.70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0,710.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59,429,283.7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第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桐庐支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并且公司与中国银行桐庐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2.58 亿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供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另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5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29,283.72元，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中人民币1.828亿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再扣除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18,496,667.04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尚有124,606,846.32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投入进度安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金额为124,606,846.32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5月）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理财银行	本金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中国银行桐庐支行	17,20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130607	20130910	161.16
2	中国银行桐庐支行	10,000	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30614	20131211	226.85
3	中国银行桐庐支行	9,800	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30621	20131219	242.99
4	中国银行桐庐支行	12,7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130923	20131223	148.82
5	中国银行桐庐支行	4,5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130923	20131125	36.5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5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浙富控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短、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浙富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浙富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2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公司将于2014年8月2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 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同意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控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2股

(3) 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3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8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 “浙富控股” （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3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D9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开发主体争议提交仲裁的议案》。会议同意康佳集团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3月 1日、2014年4月9日对本案的受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4 年3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4）和2014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6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双方及双方的当事人、代理人

1、本次仲裁的申请人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方代理人：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文华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德林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勇军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陈泳西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文 娜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本次仲裁的被申请人为华侨城集团公司

被申请方代理人：张 志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 彤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3、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9层

仲裁员：王千华

（二）有关此次仲裁的起因

根据本公司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2年11月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公示》，就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公示。

2013年8月，华侨城集团公司提交了《关于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函》，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意见函》，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3年8月下发了《关于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函》，提出暂停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相关流程手续，待华侨城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双方妥善商议解决方案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处理。

此后，虽经有关各方协商，但尚未就"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本公司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三）有关此次仲裁的请求和依据

1、本公司的请求

本公司合法持有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的房地产权证，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12750号，宗地号为T309-0056。2012年3月5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作出深规土函[2012]338号复函，正式批复通过本公司所申报的《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于2012年12月21日批复确立本公司作为该更新单元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华侨城集团公司以涉案争议宗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存在所谓"房地分离"状况为由，认为其对涉案争议宗地使用权享有法律权益，从而要求暂停该项目实施。本公司认为，华侨城集团公司的上述主张没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就上述争议，双方签订了《仲裁协议》，约定将上述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本公司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确认本公司有权作为"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对该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开发；

（2）依法裁令华侨城集团公司承担本公司为本案所支付之合理的律师费计人民币700,000元整；

（3）依法裁令华侨城集团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华侨城集团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诉称：

康佳集团并非"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所涉争议宗地的使用权人。康佳集团无权作为该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康佳集团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华侨城集团公司因本案仲裁而发生的费用，应由康佳集团承担。

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出以下仲裁反请求：

（1）裁决康佳集团赔偿华侨城集团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80,000元；

（2）裁决本案反请求的仲裁费用由康佳集团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D97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康佳集团关于确认康佳集团有权作为"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对该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开发的仲裁请求。

（二）驳回康佳集团关于律师费本请求的仲裁请求。

（三）驳回华侨城集团公司关于律师费反请求的仲裁请求。

（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490,926.54元，由康佳集团全额承担。康佳集团预缴的人民币490,926.54元抵作康佳集团应承担的仲裁费。

（五）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29,050元，由华侨城集团公司全额承担。华侨城集团公司预缴的人民币29,050元抵作华侨城集团公司应承担的仲裁费。

有关此次仲裁裁决结果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裁决书》。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公告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根据双方签署的《仲裁协议》，鉴于仲裁裁决认定本公司无权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本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协商形成合作开发方案。鉴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合作开发方案将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批。如果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作开发方案，本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另行补报合作开发资料，并按照双方的约定办理项目用地的受让手续。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合作构成关联交易，在合作开发方案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批时，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名的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合作开发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批时，华侨城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在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协商合作开发方案时，本公司将充分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D97号）。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7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抓住互联网金融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专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表的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抓住互联网金融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专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14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主体：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其100%的股权；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法定代表人：杨文江；

6、注册地址：广州；

7、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等。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优势及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优势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经营理念及范围的有效延伸，目的是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资源优势并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培养了一批熟悉金融行业日常运行、经济运行特点和金融市场需求的高素质管理和业务人员。同时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对互联网技术及云技术等信息技术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确保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相对于传统金融，互联网金融刚刚兴起，相应的法律法规还相当缺乏，根据国务院的批示，监管政策法规将陆续出台，未来的监管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竞争风险

由于互联网金融前景看好，以后可能会更多的企业参与到这个行业中，加剧市场竞争风险；同时该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初期，经营和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变化并严格遵守。

新公司的设立，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筹备组建阶段，公司将依据实际进程，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表的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4-02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王全喜先生因公务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在德州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杨振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王全喜先生因公务委托盛杰民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1、调整后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

常怀春（召集人） 曹培忠 王元仁 杨春升 高景宏

2、调整后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

盛杰民（召集人） 杨振峰 韩惠忠 杨春升

3、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

周 平（召集人） 盛杰民 王全喜 曹培忠 王元仁

4、审计委员会人员不做调整，人员组成为：

王全喜（召集人） 董 岩 周 平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4-02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万吨/年醇酮装置节能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10万吨/年醇酮装置节能改造项目于本日试车成功，打通全线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该生产线达产后将形成10万吨/年环已酮的生产能力，并有效降低相关产品成本。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4-0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连续生产的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将于8月2日开始对部分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本次检修及停开车时间共预计26天左右。本次检修将减少公司三季度部分产品产量，但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产量计划的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和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因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6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4年8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信息，并争取公司股票最晚在2014年8月4日复牌。

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8月18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信息，且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8月18日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沟通和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各方实施了尽职调查，对交易标的开展了审计和评估，讨论了交易方案。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2014年8月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鉴于上述原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董事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该资产购买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2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商集团"）、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商管理"）《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30日期间，大商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13,950,316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5.00%。"

截止2014年7月30日大商集团、大商管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达41,850,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8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5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进行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相关事宜，于2014年7月28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巨潮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目前大股东仍在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阶段，预计2014年8月11日进行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4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3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将其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9,800,400股股份于2014年7月31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4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3%。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